戴假髮易容 闖屯門法院

4男襲2女警 劫15歲女童犯

警員在屯門法院地下大堂劫犯案第一現場調查，一名遇襲女警的委任證及筆掉落地上(圈示)。

▲ 警員向被疑犯企圖用以逃走之的士蒐證。
◀ 的士車廂遺下易容用的假髮。

兩名遇襲受傷女警等候送院。

膽大包天

【香港商報訊】記者何家驊報道：屯門法院大樓昨日發生本港首宗「劫法場」奇案，4名「大膽男」竟模仿電影情節，佩戴假髮及太陽眼鏡易容「扮鬼扮馬」，乘一名被法庭判入女童院的少女，於兩名女警押解至法院地下大堂離開時，伺機襲警「劫犯」，衆人跑至百米外登上的士欲逃，最終被兩名負傷勇女警追及阻止，再由趕抵增援的同袍合力制服其中兩名男子及女犯，另外兩名男子則趁亂逃脫，警方晚上在大嶼山逸東邨一單位拘捕其中1人。

拘捕3男1女 當中2人情侶

三名被捕男子分別姓陳(30歲)、姓黃(19歲)及姓梁(15歲)，涉嫌襲警及協助及教唆遭合法羈留人士逃脫被扣查，涉案少女姓簡(15歲)，因離家出走由法庭批出人身保護令，昨日被判由女童院監管，她涉嫌從合法羈押逃脫被捕。據稱，簡女與陳某爲情侶關係，至於仍在逃一名同黨年約15歲，叫亞賢，居於東涌。至於兩名受傷女警（編號55×61及55×64），右手臂及小腿擦損，送院敷治後已無礙。

兩女警突遭箍頸倒地糾纏

昨午12時許，兩名女警員押解簡女到屯門鄉事會路屯門裁判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當離開時準備到停車場登車，途經法庭地下大堂之際，突然有3名男子趨前，其中一人戴上紅色假髮及俗稱「大烏蠅」太陽眼鏡，各人分工合作，分別撲向兩名女警箍頸，猝不及防被箍至倒地，糾纏間委任證及原子筆跌落地上，另一人伺機將簡女拖走，狂奔至約百米外的的士站，準備登上由另一名同黨預先截停新界的士。

上的士欲逃司機不敢開車

兩名女警遇襲後已即時拉動緊急掣通知上峰增援，並起身啣尾窮追，當時陳黃二人及簡女已上的士並着司機馬上開車，另外兩名同黨疑見女警追至，致手忙腳亂擠不上車，只好轉身逃走，至於姓黃的士司機（50歲）見狀嚇得不敢開車，車上3人見狀欲下車再逃，惟兩女警與其他增援警員亦已趕至，合力將3人制服，混亂間，一支胡椒噴霧跌落的士後座上。警方事後派出多輛衝鋒車在法院附近一帶兜截在逃同黨無果。

車廂遺留屬女警胡椒噴霧

屯門警區重案組第2隊探員接手調查，並偕鑑證科人員在的士蒐證，結果在車廂內檢獲一個紅色的假長髮、一副白色膠框太陽眼鏡、一副黑框眼鏡，以及一支相信屬於女警的胡椒噴霧，另外探員又在法庭地下大堂地上，檢獲有一張警員委任證、一支原子筆及一個水樽，警方現正將涉案3男1女扣押在青山警署作進一步調查。

據警界人士稱，押解犯人有一定程序和守則，不管押解男犯或女犯，都可由男女警員負責，關鍵是2名警員押解1名犯人，而解押不同性別的犯人時，必須有一名同性別的警員陪同。

而通常押解童犯不會鎖上手銬，以15歲的女童犯爲例，正常情況下會以1男1女警員押送，但在個別情況如人手問題時，由2名女警負責亦屬正常。

躁夫斬死妻畏罪跳樓亡

殺妻男子跳樓身亡，警封現場調查。

【香港商報訊】記者何家驊報道：秀茂坪邨發生兩死倫常慘劇，一對夫婦昨晚在寓所內疑因瑣碎家事爆發激烈爭執，躁夫突然狂性大發，衝進廚房取菜刀將妻子斬至重傷，手指亦遭斬甩，屋內祖母抱着兩歲男孫逃出屋外報警求救，警員到場拍門時，躁夫疑畏罪跳樓魂斷卅八重天。

家事爭執互不相讓

涉嫌斬死髮妻男子（33歲），據稱任職地盤工人，其姓林妻子（34歲）任職文員，現與母親及兩歲兒子同住秀茂坪邨秀賢樓38樓某單位。街坊表示，從未聽聞慘死夫婦有爭吵，得悉慘劇均深感震驚。

昨晚8時許，男女事主一家四口在寓所晚膳期間，夫婦倆疑因瑣碎家事爭執，雙方互不相讓，鬧至臉紅耳赤。其間，有人突然發狂衝進廚房取來菜刀狂斬林婦，她舉臂格擋時更被斬斷手指，頸項更被斬多刀，當場重傷昏迷倒卧血泊中，男事主母親驚見驟然家變，立即抱着孫兒逃出屋外報警求救。

警方聞訊大爲緊張，大批警員接報到場調查，拍門時疑男事主畏罪，從住所窗戶跳下直墜地下休憩公園身亡，警員最後破門進入單位，將重傷女事主送院搶救，惜已告不治，女死者父母事後到醫院認屍，驚聞噩耗後痛哭。

「公屋槍王」認罪槍彈充公

【香港商報訊】「公屋槍王」、退休懲教員梁×熾(圖)，去年在公屋住所清潔槍械時走火受傷，被揭發家中私藏大量槍械及近4000枚彈藥。他向警方表示大部分槍械是多年前購買，已忘記購買地點；手榴彈則是從越南難民營拾回來私藏。他昨在高院承認無牌管有火器及彈藥罪名，所有「珍藏」將被充公。

法官明示不排除判監

退休一級懲教主任梁×熾(64歲)，小五程度，是射擊總會會員，服務懲教30年。據悉，他自85年起持有軍火牌照，但案發後牌照已被吊銷。

他昨由妻子及十多名親友陪同到高院應訊，承認一項無牌管有火器及彈藥罪名，獲准以現金及人事各兩萬元繼續保釋至10月26日，等候心理及背景報告判刑，期間須依時接見心理醫生。法官表明不排除判禁閉式刑罰，辯方則決定押後求情陳詞，並稱甘願全數繳械。

案情指，去年4月15日傍晚6時，他在深水埗富昌邨富韻樓家中清潔一支0.22口徑Thompson Contender來福槍時意外走火，射傷左大腿，致電999急召救護車，被送往瑪嘉烈醫院救治，一度入住深切治療部。警方發現他家藏有大量槍械及彈藥，案發時他雖持有軍火牌照，但上述軍火不在牌照准許範圍之內。警方在他家中亦搜出一些模型槍及煙霧手榴彈。

回馬槍搜上水拉30水客

風沙行動

【香港商報訊】記者何家驊報道：打擊水貨客的「風沙」行動停不了，入境處及警方自前日把搜查範圍拓展至沙田火炭工業區之後，昨日突施回馬槍，重返水貨客重要根據地之一的上水劍橋廣場突擊搜查拉30男女，兩日來共拘捕36人，大部分爲違反逗留條件的雙程證內地人士，當局籲有關人士切勿挑戰執法部門的能力及耐性，並正研究是否將執法行動「常態化」。

前日查火炭兩工廈單位

入境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黃然生昨日總結行動成果時表示，相信水貨活動背後牽涉龐大利益，涉及組織性行動，但無論水貨活動如何嚴密及變招，或以「螞蟻搬家」方式運作，當局必定會追查到「蟻路」。他續指，處方會繼續申請法庭手令突擊調查，而「風沙」行動主要針對內地旅客，若發現涉及港人，會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入境處及警方前日衝出北區，到沙田火炭兩座工業大廈共兩個單位搜查，拘捕5名持雙程證男子及一名本港男子，5名內地人承認從事包裝零食、日用品及平板電腦等工作。另外，入境處又申請手令掩至上水天平邨一單位，發現兩名本港女子受聘包裝100部相機，入境處會通知房屋署調查是否有人違反房署條例，並將資料交給稅局，調查有否誤報或謊報稅項。

研執法行動「常態化」

至昨日上午，80名執法人員重返上水及粉嶺港鐵站巡查，票控7名港人，指他們阻塞公共通道；昨午再到上水新運路188號劍橋廣場突擊搜查，拘捕14男16女（19至39歲），他們涉嫌包裝各式各樣水貨，其中包括象拔蚌。

黃然生警告水貨客不要挑戰執法部門的能力、決心及耐性，又形容戰線將會「愈拉愈長」，「風沙」行動將會繼續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進行。此外，當局現正研究是否把針對水貨的執法行動「常態化」，直至完全被取締爲止。

「風沙」行動中一批水貨客被捕帶署調查。

挑戰CY當選 兩人輸訟費

【香港商報訊】在特首選舉中落敗的何俊仁，今年7月與選委梁國雄(長毛)同時提出司法覆核，指特首梁振英(CY)參選期間隱瞞僭建，構成失實陳述，要求推翻他當選的結果，最後高等法院拒絕受理案件。法官昨下令2人支付梁振英一半訟費，指何俊仁就同一事件同時申請司法覆核及選舉呈請，並不符合公衆利益。

法官林文瀚在判詞中表示，一般而言司法覆核許可是單方面聆訊，答辯人毋須派律師出庭，但本案牽涉重大後果，故梁振英派資深大律師出席聆訊及陳詞，是合理及恰當做法。

呈請又司核 違公衆利益

法官指他已裁定特首選舉結果只可透過選舉呈請提出質疑，不可同步進行司法覆核，何俊仁只是基於技術性原因才提出司法覆核，希望法庭可以運用酌情權批准延期，但利用不同途徑挑戰同一事件，並不符合公衆利益。

法官又指他亦裁定《基本法》第47條中特首要「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的條件，不可作爲推翻選舉結果的理據，判何及長毛敗訴，因此2人須承擔梁振英的訟費。儘管長毛聲稱無錢支付訟費會被申請破產，但法官認爲梁振英一方可以用其他方法執行訟費命令，採用激進方法並不明智。

但法官指梁振英的律師在聆訊時，用了大部分時間爭拗隱瞞僭建是否構成選舉中失實陳述，最終法庭沒有就此進行裁決，故梁振英只可取回一半訟費。

經濟學家洪君彥教授舉殯

【香港商報訊】中國世界經濟專業最先創辦人之一、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洪君彥因病醫治無效，於2012年9月6日凌晨4點在香港逝世，享年80歲。昨天，洪君彥教授在港舉殯，近百名洪君彥的生前親友、學生，從各地趕來，在香港殯儀館向這位著名經濟學家作最後告別，並向洪君彥教授夫人陳賢英女士及親屬，表示眞切慰問。

經濟學家洪君彥教授設靈香港殯儀館昨舉殯。

任教北大經濟學院

洪君彥教授1932年3月8日出生於浙江杭州。1949年9月至1952年7月，就讀於燕京大學經濟系外貿專業。1953年2月至1953年7月，在北京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教研室就讀研究生。1953年9月後在北京大學經濟系（學院）任教，1959年4月晉升爲講師，1979年4月晉升爲副教授，1987年8月晉升爲教授，1992年4月榮休。

在送別儀式上，專門從北京趕來的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崔建華教授在致辭時表示，數十年來，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數代英才，都曾聆聽過洪君彥教授的教誨。中國實行改革開放後，洪君彥教授特別強調利用國際條件，抓住機遇實現國家的發展，洪教授作爲一位熟悉西方文化、英語嫻熟自如的學者，他的影響遠遠超出課堂，超出一般意義的學術研究，他在推動學術國際化、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貢獻。

學術領域卓有建樹

在北京大學任教期間，洪君彥教授曾任經濟系世界經濟教研室主任、經濟系副主任、國際經濟系主任、北京大學學術委員會委員等職，兼任全國美國經濟學會副會長、香港經濟學會副會長、世界經濟學會理事、中國國際金融學會理事、中國國際經濟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社會科學院美國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投資銀行高級經濟顧問、中美經濟教育委員會委員等職。

1959年，在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的指示和親自關心下，北京大學經濟系在全國最先籌辦、設立世界經濟專業，洪君彥教授是該專業的主要創辦人之一，爲中國經濟學科的豐富和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洪君彥教授在學術上，以世界經濟、美國經濟、現代資本主義經濟等專業見長，爲本科生、研究生教授的課程主要有世界經濟、美國經濟、美國經濟專題、中國經濟問題等，洪君彥教授在學術領域頗有影響，卓有建樹。洪君彥教授教書育人數十載，桃李滿天下。

打贏首場反傾銷官司

洪君彥教授的學生、國際結算銀行高級經濟顧問馬國南在送別儀式上說，洪君彥先生以學者的良知爲學生打開了解世界的那扇窗口，他憶及洪君彥教授爲中國打贏的第一場反傾銷官司——薄荷腦油案例，並在1986年帶領北大經濟系學生辯論團赴新加坡參加亞洲大專辯論賽，一舉爲中國奪得首個冠軍。馬國南認爲，洪君彥教授是改革開放後中國教育界重返國際大舞台的先驅之一。

洪君彥教授的女兒洪晃在告別儀式上憶及父女之情，說父親是個不記恨、不計較、會謙讓的人，父親去世了，洪晃覺得還像小時候自己學騎自行車哪樣，她在前面騎，爸爸的手一直在後面扶着。洪晃說，「爸爸，走好！」

簡訊

大律師被控包攬訴訟4罪

大律師梅國強(52歲)涉嫌協議瓜分索償人的賠償得益，以及總額達70多萬的和解報酬，梅被控4項包攬訴訟罪名，他昨日代表自己到東區裁判法院應訊，暫毋須答辯。梅獲准以2萬元保釋至下月19日到區域法院答辯，期間他不得騷擾證人。

控罪指，在99年10月1日至08年11月27日間，彭×峰、馮×明、江×勝及陳×祺4人同意若他們在民事訴訟案中申索成功，就會將部分訴訟得益分給梅國強作報酬，梅就會輔助他們向被告人索償。梅又和4人定下協議，若4人成功獲得賠償，梅可瓜分他們兩成半至三成賠償金。但若雙方達成和解，梅則可向馮、江及陳3人收取9萬至42萬多的款項，總額達75萬。

闖港產子穗婦求減刑失敗

廣州孕婦葉×風(26歲)經機場闖關來港產子，因管有虛假文件及作出虛假申述兩項罪名，早前被判囚8個月。該名雙非孕婦昨透過律師向法庭申請刑期覆核，表示願意向入境處提供中介人資料，希望獲減刑期。然裁判官指被告不能因事件由中介人安排而輕判，故拒絕其覆核申請，維持8個月監禁。